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 对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状况的结论

1.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2 次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状况的报告(S/2011/413)。该报告涵盖的期间为 2011 年 1 月至 2 月，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对该报告做了介绍。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参加了后来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交了报告，报告所载的分析和建议获得了积极反应。
3. 工作组成员欢迎苏丹政府为确保儿童得到保护所做出的种种努力，包括通过和执行了《儿童法》，并欢迎在武装部队内设立儿童保护单位。
4. 工作组成员鼓励已经签署行动计划的各方充分、全面地执行这些计划，释放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队伍中的所有儿童，促请尚未签署行动计划的武装团体作为优先事项，着手与联合国进行对话，制定行动计划，列出行动计划执行框架，释放在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
5. 工作组成员注意到达尔富尔绑架儿童的案件减少，但同时儿童继续受到杀害和残害深表关切。
6. 工作组成员强调，必须加强儿童保护工作，包括做出明确的法律规定。
7. 工作组成员对苏丹冲突各方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深表关切。
8. 工作组成员强调指出，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仍然是达尔富尔令人关切的一个问题，敦促冲突各方防止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和将被释放的儿童再次招募的做法。



9. 工作组成员敦促苏丹政府确保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切实长期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防止儿童再次被招募，强调必须为保护儿童和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分配充足的资源，包括捐助界做出贡献。
10. 工作组成员敦促各方确保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以及阿卜耶伊地区对儿童进行保护。
11. 工作组鼓励苏丹政府执行秘书长报告针对该国政府提出的有关建议。
12. 工作组成员强调在南苏丹于 2011 年 6 月独立后，必须针对苏丹和南苏丹提出两份各自独立的报告和结论。
13. 苏丹常驻代表：
  - (a)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状况的报告；
  - (b) 重申苏丹政府对加强儿童保护工作的承诺，并重申苏丹政府确有愿望结束达尔富尔的冲突，这体现在苏丹政府参加了达尔富尔利益攸关方会议并与乍得改善了关系；
  - (c) 回顾积极进展，特别包括苏丹政府为执行 2010 年初通过的《儿童法》所采取的步骤。还指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是结束冲突的一个重要步骤，呼吁工作组向达尔富尔尚存的武装团体发出强有力的信息，要求他们加入《多哈文件》；
  - (d) 强调苏丹宪法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儿童实行死刑，苏丹总统已经赦免参与正义与平等运动袭击乌姆杜尔曼市行动的儿童；
  - (e) 再次表示苏丹政府希望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所有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开展合作；
  - (f)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反映出苏丹政府在有关报告发布后所采取的一些积极步骤，例如使本国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两份议定书，以禁止招募儿童；
  - (g) 表示，秘书长报告中的信息必须以事实和经过核实的报告为基础；
  - (h) 表示，秘书长报告中所记录的侵权行为过于笼统，苏丹政府不足以据此进行调查，但向工作组保证，苏丹政府将积极了解这些侵权行为；
  - (i) 呼吁委员会主席向侵害儿童的武装团体发出强有力的信息；
  - (j) 表示希望通过利用必要援助和建设不同的儿童保护机构的能力，进一步加强苏丹儿童保护机构；

(k) 陈述苏丹政府的观点，即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状况已有改善。

14. 在会议之后，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号、1882(2009)号和 1998(2011)号决议，工作组商定采取下文所列的直接行动。

#### 工作组主席发表的公开声明

15. 工作组商定，以委员会主席公开声明的形式，向秘书长的报告所提到的苏丹武装冲突各方发出如下信息：

(a) 对苏丹冲突各方不断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深表关切，敦促，在南苏丹独立后，立即执行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以往关于苏丹的结论(S/AC.51/2007/5；S/AC.51/2008/7和S/AC.51/2009/5)；

(b) 对继续报告的在冲突地区违反国际法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强奸儿童和对儿童实行性暴力的行为表示关切，敦促国家当局及时进行严格的调查和起诉，终结有罪不罚现象，加强预防，确保对暴力行为受害者给予有效的救助；

(c) 注意到达尔富尔总体人道主义状况没有恶化，但对状况没有改善表示严重关切，要求苏丹政府、所有民兵、武装团体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援人员充分、安全、不受妨碍地通行和向需要救助的人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强调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奉行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d) 欢迎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北方)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分别达成谅解备忘录，按照联合国、非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的三方计划，向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受影响的平民紧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呼吁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北方)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以及中立、公正、人道和独立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充分执行谅解备忘录的各项条款，尽快加速不受妨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允许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不受妨碍地立即通行；

(e) 对据报冲突方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也深表关切；

(f) 强烈促请冲突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要求，立即停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并释放仍在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

(g) 欢迎苏丹政府通过了 2010 年《儿童法》，加强了儿童保护的立法框架，从而努力对儿童进行保护；

(h) 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S/2011/250)所列的尚未拟订和完成行动计划的苏丹冲突各方(正义与平等运动、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苏丹解放军历史领导派、苏丹解放军团结派)，与联合国进

行对话，制定和完成行动计划，在其中详细列出为停止报告所列的侵权行为和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和第 1998(2011)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i) 欢迎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苏丹解放军母亲派(阿布·卡西姆派)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和平派签署并执行行动计划以及这些派别在释放儿童及执行行动计划条款和条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敦促这些派别继续照此行事；

(j) 促请这些派别以及已经签署行动计划的各方(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确保充分执行行动计划，按照行动计划所商定的内容，提供充分和不受妨碍的通行，供联合国核查；

(k) 鼓励联合国继续努力接触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一所列的苏丹所有其他方面，以便要求这些方面按照行动计划承诺停止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l) 强调必须找到政治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办法，以改善儿童的现状，在这一方面，呼吁尚未加入《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冲突各方加入该文件；

(m) 提醒各方按照适用的法律有责任停止招募和适用儿童，积极查明和立即释放在其队伍中的儿童。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6.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发出以下信函：

##### **致苏丹政府的函**

(a) 欢迎苏丹政府通过拟订《儿童法》和《苏丹武装部队法》加强儿童保护立法框架，并指出，这些文件是为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创造保护性环境的重要里程碑；

(b) 还欢迎苏丹政府采取具体措施对儿童进行保护，例如在政府武装部队内设立儿童保护单位；

(c) 对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中(S/2011/413)提到的在苏丹武装部队及相关部队中有儿童存在的现象表示关切，敦促苏丹政府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义务解决这一问题，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d) 呼吁苏丹政府继续信守承诺，在各级行政部门等传播、实施和执行儿童保护法律，按照苏丹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产生的国际义务，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同时考虑在刑法中将此类招募列为刑事犯罪行为；

(e) 还呼吁苏丹政府确保提供充足的专项资源，在整个安全部队中将儿童保护工作纳入主流；

(f) 欢迎联合国与苏丹武装部队继续就制定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开展对话及苏丹政府宣布打算签署适用于苏丹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的行动计划，呼吁苏丹政府签署并执行这一行动计划，与联合国协调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

(g) 呼吁苏丹政府竭尽全力确保其安全部队遵守国内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涉及儿童保护问题的规定；

(h) 回顾，苏丹政府已经废除对18岁以下儿童的死刑，呼吁该国政府严格执行有关国内法律和国际义务；

(i) 呼吁苏丹政府通过严格、及时地调查和起诉侵害儿童的犯罪行为，包括性暴力，终结有罪不罚现象，并追加资源，以加强预防工作，在各级行政部门做出适当的响应；

(j) 注意到达尔富尔总体人道主义状况没有恶化，但对状况没有改善表示严重关切，要求苏丹政府、所有民兵、武装团体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援人员充分、安全、不受妨碍地通行和向需要救助的人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强调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奉行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k) 欢迎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北方)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分别达成谅解备忘录，按照联合国、非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的三方计划，向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受影响的平民紧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呼吁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北方)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大会第46/18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以及中立、公正、人道和独立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充分执行谅解备忘录的各项条款，尽快加速不受妨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允许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不受妨碍地立即通行；

(l) 进一步敦促苏丹政府不遗余力地保护学校和(或)医院及其受保护者免遭袭击或袭击威胁；

#### 致秘书长的函

(a) 请秘书长在苏丹政府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有关行为体的参与和合作下，作为优先事项，加强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督和报告机制，以及时提供客观、准确和可靠的必要信息，确保履行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义务，请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保障联合国儿童保护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b) 请秘书长确保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按照各自的任务,与苏丹政府和其他冲突方协作,共同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以终止在苏丹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现象;

(c) 鼓励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密切协商,加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儿童保护能力;

(d) 请秘书长在南苏丹于 2011 年 7 月独立后,针对苏丹和南苏丹提交两份各自独立的报告。

#### **工作组所采取的直接行动**

17. 工作组还商定,工作组主席应致函给以下单位:

#### **世界银行和捐助者**

(a) 指出,再次招募已经脱离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的风险只能通过为儿童长期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支持来解决;

(b) 呼吁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捐助者支持苏丹政府为使以前的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而做出的努力。

---